

分类号_____

密级_____

UDC_____

编号_____

華東交通大學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外部压力、公司绩效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 影响研究

学位申请人： 顾婷

学科领域： 会计硕士

校内导师： 王芸 教授

校外导师： 季永蔚 高级工程师

答辩日期：2015年06月06日

华东交通大学 2015 届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论文

外部压力、公司绩效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研究

经济管理学院

顾婷

学 院	经济管理学院	专业	会计硕士	学号	20120412530024
论文题目	外部压力、公司绩效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研究				

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和撰写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华东交通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所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本人签名 顾婷 日期 2015年6月10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华东交通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

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本论文无保密内容。

本人签名 顾婷 导师签名 王芳 日期 2015年6月10日

外部压力、公司绩效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研究

摘要

近年来，沙尘暴、水污染、雾霾天气等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现，严重威胁着人类的生存环境。带来这些环境问题的主体无疑就是企业。企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源泉，它带动了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提高了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但是伴随这些而来的却是环境的退化和资源的枯竭，有些企业甚至不惜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企业利润。如何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生态环境，已经成为中国的热点问题。环境信息披露作为环境管理的重要内容，现在广受学者们和社会大众的关注。

本文在回顾大量文献的基础上，运用合法性理论、公共压力理论、信号传递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从外部压力和公司绩效两个层面分析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以2011年—2013年378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为研究样本，运用多元回归模型进行实证检验，得出研究结论有：外部压力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公司绩效则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没有显著的影响。因此，提出我国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应从加强外部压力入手，政府应强化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规，健全和完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企业自身也要重视环境管理，积极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履行环境责任。社会大众也应提高环保意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外部压力，公司绩效，环境信息披露

THE EFFECT OF EXTERNAL PRESSURE AND CORPORATE PERFORMANCE ON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BSTRACT

Environmental problems, such as dust storms, water pollution, hazy weather are increasing year by year. The living environment of human beings is threatened by these kinds of pollution. It is mainly enterprises that bring these problems. Enterprises bring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economy, improving people's living standard. But these also lead to depletion, deterioration and exhaustion of resources. Some enterprises sacrifice the environment for corporate profits. How to balance economy with environmental concerns has become a hot issue in China. Therefor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s an important too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has been widely used by scholars and it also gets the public's attention.

After reviewing previous literature, this paper uses the theory of legality, public pressure theory, signaling theory and stakeholder theory to analyze the effect of external pressure and corporate performance on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is paper selects data from 378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s for the fiscal years from 2011 to 2013. The multiple regression model is used to test these data. The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the external pressure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effects on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rporate performance has no significant effect on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refore, government should strengthen the external pressure, consolida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soon as possible, improving the system of enterpris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Enterprises themselves should also pay much attention to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establish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actively and fulfill th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The public should also improve the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and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Key Words : External Pressure, Corporate Performanc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目录

第一章 绪论.....	1
1.1 研究的背景.....	1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1
1.2.1 研究目的.....	1
1.2.2 研究意义.....	2
1.3 研究方法与内容.....	2
1.3.1 研究方法.....	2
1.3.2 研究内容.....	3
1.3.3 技术路线.....	3
1.4 本文的贡献.....	4
第二章 文献综述.....	5
2.1 环境信息披露的外部影响因素.....	5
2.2 环境信息披露的内部影响因素.....	5
2.3 已有文献评述.....	8
第三章 环境信息披露的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设.....	9
3.1 相关概念的界定.....	9
3.1.1 企业的环境责任.....	9
3.1.2 企业的环境信息及其披露.....	9
3.2 理论基础.....	10
3.2.1 合法性理论.....	10
3.2.2 公共压力理论.....	11
3.2.3 信号传递理论.....	12
3.2.4 利益相关者理论.....	12
3.3 研究假设.....	13
3.3.1 外部压力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分析与研究假设.....	13
3.3.2 公司绩效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分析与研究假设.....	15
第四章 实证研究设计.....	17
4.1 样本选择和数据来源.....	17
4.2 变量设定.....	17
4.2.1 被解释变量.....	17
4.2.2 解释变量.....	20
4.2.3 控制变量.....	20

4.3	模型构建.....	22
第五章	实证分析.....	23
5.1	信度分析.....	23
5.2	描述性分析.....	23
5.2.1	环境信息披露指数的描述性分析.....	23
5.2.2	变量的描述性分析.....	26
5.3	独立样本 T 检验.....	27
5.4	相关性分析.....	28
5.5	多重共线性检验.....	30
5.6	回归分析.....	32
第六章	研究结论与建议.....	34
6.1	研究结论.....	34
6.2	相关建议.....	34
6.2.1	外部压力的角度.....	35
6.2.2	企业自身的角度.....	36
6.3	研究不足.....	36
参考文献	38
个人简历	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41
致谢	42

第一章 绪论

1.1 研究的背景

伴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全球环境问题不断恶化，这已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西方国家环境问题由来已久，最早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的30年代。我们的邻国日本，也在19世纪的50年代末就出现了严重的污染问题。污染问题出现后，各国就开始积极地作为，对环境信息的披露研究也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发展到现在，这些最早出现环境问题的国家已经有了完善的环境保护体系，他们对环境信息披露的研究也已经相当成熟，而中国环境信息披露的相关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促使其完善和发展。

近些年来，环境信息披露研究在中国呈现出百花齐放式的景象。来自各个不同领域的学者们从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影响因素以及经济后果等多个方向进行了深入地研究，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为我国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与健全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持。政府作为国家的权力机构，它肩负着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社会职能，对公共事务具有引导和管理的职责。各种有关环境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就是政府执行这一社会职能的具体表现。2008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台《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办法要求不管是环境保护部门还是企业，都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环境信息。2008年，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重大的环境事件和相关的的环境信息。2010年，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要求重污染行业定期披露环境信息，鼓励其他行业披露环境信息。这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丰富了我国环境信息披露的制度体系，为我国环境信息披露提供了制度保障，使企业对环境信息的披露有据可考，有法可依。

高污染、高能耗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特点，这种粗放型的发展模式短期内似乎对我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事实上，能源的高消耗和污染物的高排放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经济的发展。企业如果想要长期稳定地发展下去，就必须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到未来的发展战略中来，而环境信息披露正是这项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可以说环境信息的披露即将成为体现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指标。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1.2.1 研究目的

中国目前仍是发展中国家，经济水平相对较低，获取利润仍是绝大部分企业经营的主要目标。治理环境污染，将好消息传递给社会公众固然会提升企业形象，但污染成本的内化必然会增加成本，减少企业利润；反过来，不治理污染，将坏消息披露出来，又会影响企业的形象与销售。对企业来说，这是一个两难的选择。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内涵和外延在不断扩大，企业环境信息已然成为了利益相关者衡量企业持续经营，业绩好坏，是否有投资价值的指标。国民环境意识的提升，也给企业制造了不少压力。为了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相当一部分企业会主动公开自己的环境信息。

然而，中国的环境信息披露体系并不完善，定量信息少，可比性差，使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息严重不对称，不能完全将其作为优化资源配置决策的依据。由此看来，企业环境信息的披露不论是对于企业自身来说，还是对于利益相关者来说都是相当重要的。本文对外部压力、公司绩效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进行研究，希望给企业、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建议，使其在追求利润的同时不忘履行环境责任，积极主动地披露环境信息。

1.2.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本次研究借鉴以往学者的研究成果，选取了 2011 年—2013 年 378 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上市公司为样本，引入合法性理论、公共压力理论、信号传递理论和利益相关者理论，从外部压力、公司绩效两个层面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进行研究，分析比较两者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影响程度，丰富了相关的理论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2) 现实意义

上交所、深交所、环保总局等相关部门都有发布相关意见或者办法，要求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我们所看到的环境信息，多为正面的、积极的，基本没有哪个企业会公开对自己不利的环境信息。这就使得企业与社会公众、政府、投资者等利益相关群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使其无法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因此，本研究对于了解我国环境信息公开政策的执行效果，认识我国环境信息披露的现状和规律有一定的实践意义，同时为监管层和实务界处理解决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问题提供了有益的思路。

1.3 研究方法 with 内容

1.3.1 研究方法

本文以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为研究标的物，在对相关要素及变量进行阐释的基础上构建了环境信息披露的理论框架，实证研究结合定性、定量分析，强调了数据的全面可靠性。运用 Kendall's W 法验证了利用内容分析法量化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可行性，增加了实证分析的可信度。在具体的实证分析过程中，本研究用 Spss17.0 统计软件作为分析

工具，选用 Independent-samples T Test，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 model 等多种分析方法，对外部压力、公司绩效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进行了实证研究。

1.3.2 研究内容

本文遵循的是由理论研究到实证研究再到提出建议的逻辑思路。其中，理论分析是起点，实证分析是核心，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建议是本研究的最终着力点。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绪论。本章介绍研究的背景、目的和意义，研究的内容与方法以及研究的贡献。

第二章是文献综述。本章主要从影响环境信息披露的内部、外部因素两个方面介绍国内外学者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研究成果，并对现有文献进行归纳总结。

第三章是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本章首先阐释了环境责任、环境信息以及环境信息披露的要义，其次结合合法性理论，公共压力理论、信号传递理论和利益相关者理论分析外部压力、公司绩效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提出本研究的相关假设。

第四章是实证研究设计。本章介绍了选取的样本和资料数据的来源，定义了所选的研究变量，为下一章的实证研究做好准备。

第五章是实证分析。本章首先对环境信息披露指数进行了信度分析，证明该指数的可用性，其次对外部压力、公司绩效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进行了实证分析，经过描述性分析、独立样本 T 检验、相关性分析、多重共线性检验以及多元回归模型检验，得出实证结论。

第六章是结论与建议。概括理论与实证分析获得的研究成果，针对性地提出可行性建议，并说明本研究的不足之处。

1.3.3 技术路线

本文的技术路线图如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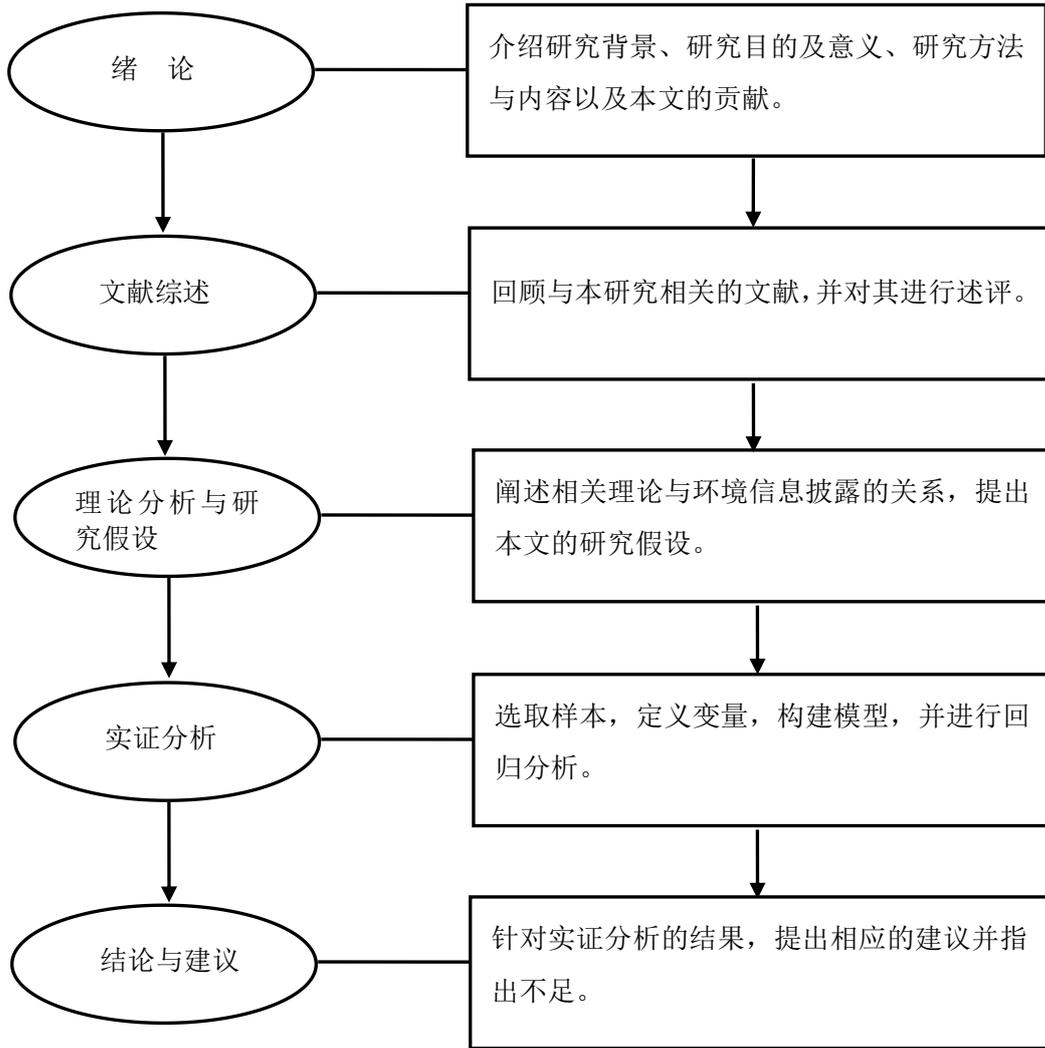


图 1-1 本文的技术路线图

Fig. 1-1 Technology road-map of this paper

1.4 本文的贡献

本研究的贡献：（1）在研究视角上，从外部压力和公司绩效两个层面分析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因素。（2）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衡量上，参考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方法与研究成果，建立了适合我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评价方法。

第二章 文献综述

2.1 环境信息披露的外部影响因素

环境问题具有明显的外部特征，不能简单地用经济行为来形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也就是说，企业环境信息披露除了与经济利益有关，还与企业的外在压力有密切联系。

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各利益相关者对环境信息的需求日益增多，为了获得相关的环境信息，他们会对企业施加压力。因此，受到外界压力的影响，企业会公开更多的环境信息（Tilt, 2004）^[1]。来自政府部门的压力是一种相对直接的压力，对企业有着重大的影响。政府部门有义务和责任来规范企业在环境方面的行为，而这一责任和义务就体现在制定和颁布一系列法律法规。Frost(2007)认为政府部门对于环境问题的规范性指南与办法出台以后，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水平会有所提升^[2]。Clarkson (2008)^[3]和Aerts (2009)^[4]等经由一系列的统计分析发现，如果媒体发布了某家企业的负面信息，那么该企业就会公开大量的正面信息，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公关危机。由此可见，环境信息披露是企业管理层为了应对各种利益相关者的压力所作出的一种反应（Cho, 2007）^[5]。

王建明(2008)经过实证研究分析得到结论，来自制度的压力时刻提醒企业要披露环境信息^[6]。张国清(2008)通过“松花江事件”分析了相关行业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况，研究表明为了应对来自外部的压力，企业高层选择披露更多与环境相关的信息^[7]。赵红雨(2008)认为环境法规的出台与企业环境信息的披露之间有着一定的联系，企业会在环境法规出台后，更加及时、详细地发布环境信息^[8]。沈洪涛、马杰(2012)以沪深两市所有重污染行业上市企业为样本进行了实证研究，研究发现很多企业之所以会公开环境信息是因为他们受到了媒体报道的影响，媒体报道很大程度主导着社会舆论，负面的报道对企业的发展是非常不利的，企业唯有公开更多正面的消息才有可能扭转不利的局面。政府部门主张企业要按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并对企业进行监管，这样可以很好地引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此外，政府对信息公开监管力度越强，企业对新闻报道的敏感度就越强，会公开更多的环境信息^[9]。毕茜、左永彦(2012)以沪深两市的重污染行业企业为研究对象实证研究发现，有关环境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文件的发布与实施会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产生正面影响^[10]。徐小东(2013)研究发现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状况会受到行业差异以及政府制度压力的显著影响^[11]。

2.2 环境信息披露的内部影响因素

(1) 企业规模

Coppock et al(1978)首次提出了公司规模可以对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进行解释,研究也证实了资产规模大的企业与资产规模小的企业相比更易受到关注,企业的一切活动都被公众看在眼里,因此企业会考虑公开更多的环境信息,达到维护企业形象的目的^[12]。Heledd (2006)研究指出规模较大的矿业企业更偏向于披露与健康、环境、社会责任等有关的信息^[13]。Brammer (2008)分析认为规模大的企业对社会的影响比规模小的企业大,因此规模大的企业履行环境责任更容易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正因为如此,他们更倾向于公开详尽的环境信息^[14]。Salama A (2010)对英国 245 家上市公司年报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规模大的企业在做出某一项决策后会影响到许多人和组织,他们来自社会的各个领域,对信息的需求也很高,因此企业必须披露高水平的环境信息^[15]。

汤亚莉等(2006)以 60 家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实证分析发现企业是否公开环境信息会受到其资产规模的直接影响^[16]。刘祥玉(2009)研究了 90 家上市公司发布的年度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发现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其资产规模一般都比较大大^[17]。高凯丽、王璐(2013)对江苏省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进行研究,发现规模大的企业为减少外部误解,改善公共关系会公开较多的环境信息^[18]。郑春美、向淳(2013)研究了上交所 170 家重污染企业近 3 年的数据,指出企业的资产规模对披露环境信息有正向显著的影响^[19]。王永德、宋丽英、董淑兰(2013)以 60 家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也得出类似结论^[20]。

(2) 公司绩效

三因素模型中提到,企业的经济表现会影响企业决策的制定,企业在作出披露环境信息这一决策时,也一定考虑到了企业的业绩情况。根据金字塔原理,只有满足了最低的物质需求后,才会有更高层次的追求。企业可以维持最基本的生产经营,就是企业的最低需求,只有其获得的利润足以满足这一需求时,才会有时间和精力去关注各种社会责任,才会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去支持企业履行这些责任。然而,Ingram(1980)^[21]、Jagger B (2005)^[22]的研究却发现,即使企业有较好的经济绩效,但是企业也不一定会公布环境信息。当然,更多的学者得出的结论是正向的。Karpik(1989)认为经济绩效好的企业会公开更多的环境信息,因为其对与环境责任的理解较为深刻^[23]。Tuwajri(2004)认为企业如果有良好的经济绩效,那么企业将会披露更加完善详尽的环境信息^[24]。Karim(2006)在研究公司特征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之间的关系时发现,如果企业的盈余波动大,那么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就会比较少^[25]。汤亚莉等(2006)认为更广泛、更合格的环境信息与好的经济表现有关^[16]。阳静、张彦(2008)在研究中指出环境信息披露程度的高低与企业的盈利能力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26]。李晚金(2008)的研究成果中也明确指出,企业创造利润的能力对其披露环境信息的影响是正向的^[27]。沈洪涛(2011)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理论与证据》一书中也提到,通常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会随着企业盈利能力的提高而有所提高^[28]。常凯(2015)实证研究证明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与财务绩效在 5%的水平下显著相关^[29]。

(3) 财务杠杆

Leftwich(1981)发现公司财务风险会随着企业负债程度的提高而提高,企业通常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以获取利益相关者的信赖和支持^[30]。Ferguson(2002)以210家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实证分析发现负债高的企业可能会选择不公开自己的环境信息^[31]。Y.T.mark(2003)以美国560商业企业为研究样本,通过对相关数据的研究发现,公司的举债越多,披露的环境信息就越少^[32]。朱金凤等(2008)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0家上市公司的数据研究显示,企业的负债程度对企业环境信息的披露没有影响^[8]。张俊瑞(2009)实证分析研究发现资产负债率高的企业,为了降低代理成本,获得债权人的信任,就会披露更多的环境信息^[33]。王堃霖、张方杰(2012)以2010年公布了CSR报告的企业为样本,发现承担较高财务风险的企业其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较低^[34]。熊婷、程博(2013)选择90家钢铁企业为研究对象,发现企业的负债程度对其环境信息披露有显著的正向影响^[35]。

(4)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在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过程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Morck等(1988)指出如果管理高层持有上市公司多数股份时,企业更倾向于不对环境信息进行披露^[36]。Leftwich(1981)^[30]、Jensen(1983)^[37]指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受到了独立董事比例的影响。L.Eng(2003)分析研究股东持股比例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研究指出国家持股比例越高,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也就越高^[32]。Cormier以及Magnan(2003)对法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研究,研究发现公司股权的集中程度越高,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水平越低^[38]。Pavelin(2006)研究指出如果企业的股权比较分散,那么这样的企业更有可能主动公开环境信息^[39]。Barako(2006)对肯尼亚上市公司纵向数据进行研究,发现股权集中度及外资股与自愿披露环境信息正相关^[40]。Prado-Lorenzo(2009)认为股权集中度不能解释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41]。

蒙立元(2010)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制造业中的重污染企业为研究样本,研究公司治理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之间的关系。研究得出结论:是否成立内部环境审计组、董事会成员中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董事长、总经理是两职合一还是两职分离都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有很大程度的影响,独立董事比例在这一研究中并没有表现出对企业公开环境信息有影响^[42]。王永德等(2012)认为上市公司股权是否集中在少数股东手中、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以及每一年度董事会召开次数都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有关,但两者间的关联度并不显著^[18]。郭秀珍(2013)认为独立董事比例高的企业会披露更多与环境相关的信息^[43]。颀茂华(2013)指出国有控股企业本身承担了更多的社会责任,因此会倾向于披露更多的环境信息^[44]。王璐(2013)通过研究指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会促使企业管理当局公开较多的环境信息,响应政府的环保号召,满足利益相关者的需求^[19]。

2.3 已有文献评述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者在以上两个方面的研究中都获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将在中国进行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我国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研究日渐增多，研究也日益深刻，但是由于我国的相关研究起步较晚，现有的研究中仍存在许多欠缺，具体表现如下：

(1) 除了公司规模以外的其他影响因素，不论是外部因素还是内部因素，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影响都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确定性。大量文献显示，公司的资产规模与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之间的正相关关系得到了众学者的一致认可。然而其他解释变量，却会因为所选样本的不同而呈现出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不一致的结论。

(2) 在影响因素研究指标的选取上，学者们更愿意选择容易量化的指标，而对于一些诸如社会形象、公众压力、媒体报道等不容易量化的指标很少涉及，因此我国在这些定性指标的研究上仍然有非常大的研究空间。

(3) 我们国家的学者们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因素研究，大都会分别选择外部因素或内部因素中的一个方面进行研究，很少将这两个方面综合起来共同探讨分析。因此，对于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程度没有一个直观的比较。

(4) 在以往学者的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到有一些学者会选取重污染行业某几年的数据，或者选取某省的上市公司某几年的数据。如果选择前者，那么只能体现重度污染行业对环境信息披露的现状，它并不能代表中国所有行业的水平。而若是选择后者，虽然涉及了所有的行业，但是每个行业的污染情况，所面临的环境问题有所不同，但是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对其却采用相同的评分标准，这样也使得研究成果不全面。不管从哪个方面讲，均会使这些实证检验结论的说服力有所减弱。所以，如何进行全面而细致的研究也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第三章 环境信息披露的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设

3.1 相关概念的界定

3.1.1 企业的环境责任

企业既是环境资源的最大消耗者，又是环境污染的主要行为人，对治理环境有着不可推脱的责任。企业属于利益团体，拥有“经济理性”的特征。Friedman 指出“企业具有一种而且只有一种社会责任，就是在法律规章制度允许范围内，利用它的资源从事旨在增加它利润的活动，只要存在一天它就如此。”因此，企业为了提高经济利益，降低经营成本，始终保持着自身的“经济理性”，正是由于这种“经济理性”，造成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缺失。

企业环境责任是一个舶来品，源于美国并席卷全球，是科学、公众、媒体和政府共同建造的产物。简单概括，企业的环境责任就是为了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企业在追求利益的同时，以人为本，实施清洁生产，减少资源的消耗，降低污染物的排放，积极地履行环境污染治理的义务。

3.1.2 企业的环境信息及其披露

环境信息是人类正确认识和解决环境问题所必需的认识手段和共享资源，其内容涉及管理学、环境学、经济学等多种学科，它体现了人类与自然、发展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及作用规律，是一种宝贵的资源，非常有研究价值。

环境信息披露，是指企业对外发布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环境相关的信息，包括企业正在进行的环境行为，造成的环境影响以及与其相关的数据等。

环境信息披露按照披露的内容、披露的主体、披露的方式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第一，从环境信息披露的空间进行分类，环境信息披露可按照全球、国家、地域等进行细分。

第二，从环境信息披露的时间进行分类，环境信息披露又可分为环境信息披露日报、环境信息披露周报、环境信息披露月报、环境信息披露季报和环境信息披露年报。

第三，从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进行分类，环境信息披露涉及污染物排放信息披露、资源消耗信息披露、三废再利用情况信息披露等。

第四，从环境信息披露的方式进行分类，有书面报告披露、新闻媒体披露等形式。

第五，从披露主体的不同意愿进行分类，有主动型披露和被动型披露。主动披露如企业会定期发布环境情况的公告，被动披露如按照利益相关者申请公布信息的形式披露。

企业为何要披露环境信息呢？分析有以下两个原因：

首先，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仅使公众多一条获取信息的途径，而且有助于公众参与决策，从而提高决策的质量，更加有利于加强社会大众的环保意识。环保意识提高了，公众就会更加关心环境问题，政府部门也会因为公众需求的增加而对企业信息公开进行系统的规范和完善。以此循环往复，可以减少决策的失误。

其次，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可以使社会大众、政府以及各利益相关者更加充分地了解、监督和评价企业环境管理工作的进程，节能减排工作的成效以及在应对环境事故时的反应能力等各种与环境相关的信息。由此，那些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会得到社会公众以及各利益相关者的认可，不仅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而且在资本市场与产品市场上也可以获得相当可观的经济回报。而那些没有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在面对竞争对手不断提高的业绩以及来自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时，迫于压力也会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加强环境管理，改善环境现状。

回顾过去的几十年，环境问题日益严峻，世界各地陆续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作为环境管理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手段。根据资料显示，到目前为止已经有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用以规范企业的信息披露，20 多个国家建立了公开的污染登记制度。各国的实践证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对于降低污染，保护生态，促进社会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3.2 理论基础

3.2.1 合法性理论

Weber 在研究社会史的过程中发现，每个社会活动体系如果要在社会中存在下去，那么它必须要有能力建立和培养一种可以使其继续存在并且发展下去的普遍信念，这里所讲的信念即是使社会活动体系存在下去的合法性。

合法性概念将企业的活动与其自身所处的外在环境密切地相互联系在一起。如果从企业自身角度出发看待外部环境，合法性其实就是企业所拥有的一种资源。如果着眼于整个社会来看企业，那么合法性又成为了一种使企业存在下去的信念。“向外看”的视角认为合法性是一种“能够帮助企业获得其他资源的重要资源”。企业的合法性可以从自身所在的文化环境中获得，企业可以将其用于达成绩效目标。经过有效的管理控制，企业可以完成提前设定的法制化进程。由此看来，合法性是可以有计划地积极争取的。

“向内看”的视角认为合法性其实就是一种结构化的信念体制。企业的合法性是为了应对来自于外部制度的压力，企业组织是通过外部制度建立起来的，外部制度与企业组织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适应，互相磨合，企业的创办与发展，外部各界对企业的认识和了解都是由文化环境所决定的。所以，企业作为一种组织机构，其最重要的目标应该是使自身看起来符合常理并且存在意义，管理者的决策往往受到外部公众相同的信念体系的

影响。应该说,在看待企业怎样取得合法性的问题上,前一种视角较为主动积极,而后一种视角则显得被动消极。

Parson (1960) 最先给组织合法性下了定义,他认为组织合法性其实就是一种认知和假设,它为组织活动在相同的环境下是否符合既定希望提供了衡量标准。组织合法性研究认为合法性体现了组织自身的价值与其所处制度环境两者之间的同一性。假如一个组织看上去与其自身所在社会所认可的目标、方法和结果不一致,那么这个组织一定是失败的,他将无法在这个社会中继续存在下去^[45]。Suchman (1995) 对企业合法性的定义得到了大多数学者的认可,他认为企业的合法性是指企业的活动在一个集规范性与制度性为一体的体系中,被认定是合法、合规且合适的一般认知和假设^[46]。

企业寻求合法性不仅仅是为了得到企业内部人员的认可和取得企业外部各界的信任,更加尤为重要是为了在寻求合法性的过程中发现和取得企业发展必不可少的资源。所以,管理人员务必要使用恰当的方式对企业进行合法性经营,确保企业合法性的实现。Zimmerman 和 Zeitz (2002) 指出,企业最起码能够使用两个不同的方法来积极获得合法性:一个是对自己进行改造,如建立全新的机构组织;另一个是改变企业所处的外部环境,如经由广告和公关行为对外部的规范环境进行改造^[47]。

Patten (1992)^[48]和 Gray (1995)^[49]研究发现,公司为了表明其经营活动合法,没有违反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会积极主动地披露环境信息。当公司面临污染诉讼时,企业会公开相关的环境信息。Deegan (2002) 的研究也指出,企业公开环境信息的时间一般是在某些紧急事件发生之后^[50]。

3.2.2 公共压力理论

利益相关者由于各种原因会对企业和企业管理层的决策以及企业的业绩等产生不满,这种来自利益相关者的不满对于企业来说就是一种压力,称之为公共压力。

企业是否承担了自身应该承担的环境责任,在社会公众越来越关注环境问题的今天显得尤为突出。如果企业没有及时、有效、详尽地对环境信息进行披露,那么很可能会造成利益相关者的不满,从而对其施加压力。各个行业、各个地区、各个时期的企业,所面对的公共压力是不一样的,因此,企业对于环境信息的披露水平也有不同。

企业所面临的公共压力来自:①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压力,②规范性文件的制度压力,③合法性压力。政府部门的监管压力是指对于那些不履行环境保护义务,随意排放污染物,破坏环境,不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对其施加影响力;制度压力主要是指相关部门颁布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要求企业按照这些法律规章制度公开环境信息,制度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处罚办法给企业施加了不少压力;合法性压力来源于社会大众,公众对于企业没有遵守各项相关的法律规章制度,以及没有履行其对公众的环保承诺,而对企业产生不满,就会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媒介、市场行为等表达诉求,对企业施加压力。

Walden 和 Schwartz(1997)通过研究表明,企业受到来自公众的压力愈大,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越高^[51]。企业为了缓解来自外部的压力,会公开较多的环境信息,对公共压力做出反应,来维护企业形象,避免陷入政府部门的干预、制度规章的处罚以及社会大众的抵制中。Chole(2007)认为,企业面临的公共压力是企业年度报告中披露环境信息的重要影响因素。研究指出:管理机构、政治团体、社会公众等外部主体更加关注环境问题以及企业环境信息的披露^[5]。

综上所述,公共压力与企业是否公开环境信息以及企业公开环境信息的程度有着密切的联系。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是企业的一种策略,它使企业可以很好地应对来自公共的压力,促进自身的发展。

3.2.3 信号传递理论

Michael Spence 在 1973 年第一次提出了信号传递理论,并且建立了信号传递模型。该模型最初应用于就业市场。为了证明自己的能力,应聘者会递交简历或者文凭给企业。企业通常会认为拥有高文凭的应聘者实力更强,企业更愿意向其支付较高的薪酬。同样的,对于未取得文凭的应聘者,企业所提供的报酬也相应较低。在信号传递模型中,文凭成为了传递应聘者实力的信号,区别出不同的潜在雇员。他指出,在信息无法对称的情形下,如果信息拥有者手中握用较为充分的信息时就会积极地发出“信号”改变信息不对称情况,这样可以避免逆向选择的影响。Stephen 认为信号传递理论可以解释很多经济学方面的问题,他在研究中指出不论是在资本市场还是产品市场,信息不对称这一问题都普遍存在。企业为了能获得更多的资源,除了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信息外,还会主动公开其他信息,向各利益相关者传递其具有竞争优势的信号,以此来吸引更多的投资。

企业所公开的环境信息可以起到信号传递的作用。利益相关者可以经由企业公开环境信息的情况来判断企业环境义务履行情况的好坏。Watts(1986)研究指出,如果企业有着较好的业绩,那么企业会通过主动公开信息,来展示自身的实力,获得并且维持企业的形象和公信力^[52]。如果企业的业绩属于中等水平,那么企业就期望能通过主动公开的信息,突出自身的竞争优势,用以使公众将其与业绩差的企业进行区分。业绩较差的企业也会主动公开信息,它是为了避免因为隐瞒信息使投资者对企业的获利能力产生疑虑,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决策。最后,唯独最差的企业不会再公开信息说明自身的情况。因此,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就会向利益相关者传递一个良性的信号,这个企业是一个有社会责任心并且很有竞争力的企业,是值得投资的。

3.2.4 利益相关者理论

首次提出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是 Freeman,他在 1984 年出版的《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管理的分析方法》这本书中对利益相关者理论进行了研究。他指出“利益相关者”可以是个人也可是群体,他们可以帮助某个组织实现目标,也可能会受到组织在实现目标

过程中的影响。利益相关者涵盖的范围很广，通常情况下企业的股东、债权人等与企业有直接经济利益往来的主体以及政府、社区、媒体等会对企业产生压力的组织机构都可以定义为利益相关者。此外，生态环境等可能会受到企业经营活动影响的群体也属于利益相关者的范畴。以上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的建立、生存、成长都有极其重要的影响。他们可以分散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也可以对企业的行为和活动进行监管。该理论认为利益相关者对企业进行投资，参与到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活动中，是企业发展必不可少的因素，企业所希望获得的利益是包含利益相关者在内的所有群体的利益，并不只是某一个或某一些人的利益。

环境是一种公共资源，不归属于某个个人或群体。作为社会的人，我们所有人都应该珍爱生态环境，减少环境污染。企业是环境污染的主体，其对于环境的作为影响利益相关者的生存环境。所以，各利益相关者对于企业的环境行为以及其环境行为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具有知情权，而这一知情权体现在企业对与环境有关的信息的披露上。利益相关者环保意识的增强，绿色决策的兴起，使制定决策与企业公开环境信息两者间的关系日益加强。企业出于对未来发展的考虑，必然会加大环境信息披露的力度，提高披露环境信息的水平。

3.3 研究假设

3.3.1 外部压力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分析与研究假设

(1) 合法性压力

合法性压力并不是一个具有定量性质的研究变量，它难以用某种数字化的指标进行直接的衡量。前面介绍合法性压力理论时提到，合法性压力不仅仅是为了实现企业内部的认可，也为了获取外部各利益相关者的信任。也就是说合法性压力不仅与企业自身所在的行业属性有关，也与各利益相关者对企业行为的信赖程度有关。所以，本研究选择企业所属行业的性质以及社会信任度这两项作为合法性压力的替换变量。

行业特征是研究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情况的一个重要指标。因为不同的行业会面临不同的压力，所以各个行业均会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环境责任。那些对环境产生污染的行业，会受到来自各利益相关者的普遍关注，社会公众也会毫不留情地对其施加压力。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确定了重污染行业的分类，Patten(2002)指出对环境比较敏感的行业会公开更多的环境信息^[53]。因此利益相关者对于这些身处重污染行业的企业会有较高的期望值，期望其主动承担更多的环境责任，对环境进行治理，公开更多真实可靠的环境信息。因此本研究提出的假设：

H1a: 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较高。

白春阳(2006)对社会信任进行了研究，研究指出，社会信任是一种“普遍而相似的态度”，是各利益相关者间存在的看待公共活动或组织运行所秉持的态度^[54]。利益相

关者之间的相互信任是我们近年来讨论最多的话题。以紫金矿业为例，紫金矿业污染事故发生于2010年7月12日，却隐瞒事故9天，紫金矿业延迟披露环境事故是为了稳定股价，确保企业利益不受或少受损失。愿望是好的，但是结果却是不尽如人意的，紫金矿业的股价，并未因为瞒报而得到保持，反而一路下跌，给投资者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一个有着诸多荣誉的大型国有企业，因为未能及时披露环境信息，辜负了投资者对其的信任，严重损害企业形象，公司的信誉也大打折扣。企业如果要长期稳定地发展，离不开各利益相关者，因为这些利益相关者会为企业提供各种所需资源，同时可以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所以作者认为及时准确地公开环境信息，可以提高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的信任，更加有利于企业的发展。

企业不公开或公开的环境信息不能满足利益相关者的需求，他们就会对企业失去信心，即该企业失去了社会的可信度。合法性压力日益增大，例如顾客拒绝购买商品，股东抛售股票，员工不再忠诚，政府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以及环保人士的投诉等。若是企业没有能挽回归属于这些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那么这样的企业就会失去社会的信任。故此，为了避免或者降低合法性压力，企业必须高度关注利益相关者对信息需求。由此本研究提出假设：

H1b：社会信任度越高，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越高。

(2) 制度压力

无规矩不成方圆，这句话可以应用在很多地方。不管是哪种经济主体，其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行为总是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进行的，约束条件不同，最大化的具体内容和实现的方式也各有不同。制度被看作是一种社会行为准则，用以约束社会主体的政治经济行为。制度环境决定企业的行为选择，决定企业的活动范围，确立企业的行为规范，一旦制度环境发生改变，企业的行为选择方式也会随之改变。

自2003年以来，中国颁布了一系列与环境有关的行政规范和工作办法，这些不同的政策性文件对企业公开环境信息的规范程度各有不同。目前中国没有集中且系统的核心法律来约束企业对环境信息的披露行为，环境披露制度核心法律的缺失说明我国的制度体系亟待完善。2008年，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这些规范性的文件要求上市公司及时披露与环境问题有关的重大突发事件，真实准确地说明事件的起因、经过及影响，希望上市公司可以主动地公开其他与环境相关的信息，积极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同年，上交所出台《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这一文件对上市公司披露企业的环境信息发挥着导向性的作用。

肖华（2013）^[55]，李强（2014）^[56]认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会受到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影响。本研究认为在有关的制度文件发布以后，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准会明显有所提高。因此，本研究提出以下假设：

H2：制度压力越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越高。

(3) 政府监管

信息具有公共物品的属性、外部性和信息不对称性，这样的一些性质很容易致使信息披露效率低下甚至失去效率，同时会造成社会公众不能真正了解企业信息的情况，所以当局必须对企业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管理。国务院，环保总局也对当地政府公开环境信息和监督管理企业公开环境信息进行了明确规定，务必做到权责明确。

关于公开环境信息的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相关部门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要求也愈来愈高。政府监管能力的强弱，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有着最为直接的影响。因为每个地方的法制环境、经济水平和环保意识等都处在不同等的水准，所以不同地域的企业所面对的监管压力也各有不同。如果一个地方的地方政府给予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很大程度的关注，那么它就会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监督和管理，促使企业披露相关的环境信息。因此，本研究提出假设：

H3：政府监管力度越强，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越高。

3.3.2 公司绩效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分析与研究假设

存在即有需求。企业选择公开环境信息是由于在信息需求的市场上存在对企业环境信息的需求。企业如果有取得利益相关者投资的需求，就一定要向他们提供所需要的等价的环境信息。根据利益相关者理论和信号传递理论，当利益相关者向企业发出对环境信息产生需求的信号时，敏感的企业就会积极主动地披露环境信息，加强环保建设，积极承担起保护环境的责任。这一系列的表现会通过各种媒介传达给利益相关者，而利益相关者在接收到此类信号后，会通过做出诸如增加投资、提供服务，补偿资源等决策，这些决策有助于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中处于上风，获得更加优异的业绩。这样，环境信息就必然会造成了一定的经济后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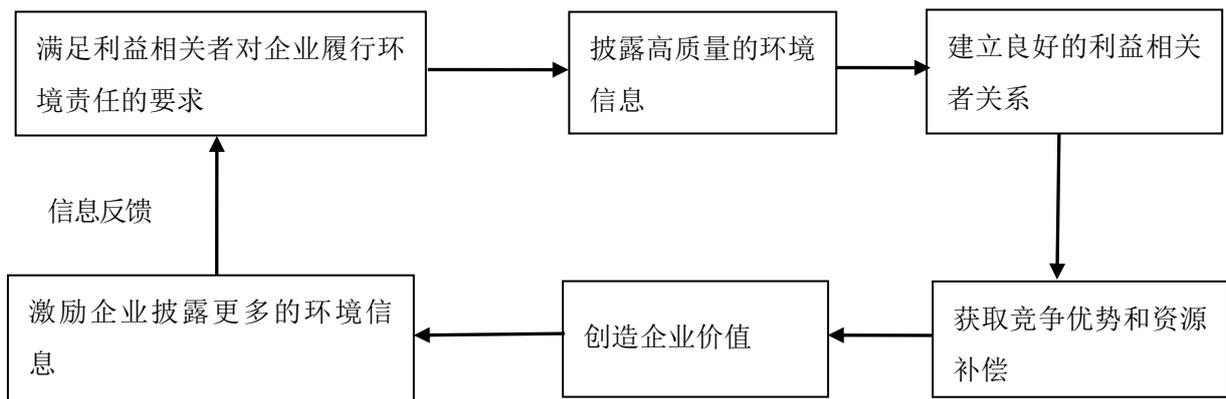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信息的经济路径

Fig. 3-1 The economic path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本研究中所提及的公司绩效主要指的是企业的财务绩效，是企业的经济表现。通常，一个企业的财务绩效是指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成长能力。企业上述

四个方面的经济表现会影响企业的决策。所以，企业是不是会公开环境信息也必然会受到企业财务绩效的影响。企业只有实现了自身的利益价值，才会去关注社会问题与环境问题，通过表现自己的关注提升企业形象。环境信息的搜集、整理与披露也是需要花费成本的，如果没有良好的财务业绩作为支撑，那么就算企业想要披露环境信息，也会捉襟见肘，心有余力不足。此外，经营业绩好的企业管理人员为了自身利益，会在企业年度报告或者相关文件中披露较为详尽的信息，用以维护其在公司的地位，获得利益相关者的信任和支持。

作为公司价值的一种体现，盈利能力强更容易体现企业在运用资产和配置资源过程中的能力，从而越倾向于披露更多的环境信息，以展现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真正价值。因此，本研究提出研究假设：

H4a： 盈利能力越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越高。

企业通常都很注重自身的发展情况，为了更好地发展，会自愿公开各种信息以获取利益相关者的关注，让利益相关者及社会各界全面了解自己，从而得到更加广泛的支持。企业发展能力越强，主动公开的信息也就越多，披露信息的水平也相应较高。因此，本研究提出研究假设：

H4b： 成长能力越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越高。

第四章 实证研究设计

4.1 样本选择和数据来源

本研究以润灵环球责任评级系统监测结果为基础，剔除金融行业企业，选取了我国沪深两市 2011 年—2013 年期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 378 家上市公司作为研究样本。本研究所参考的资料大多数取自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各样本企业官方网站发布的企业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以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上市公司的企业公告，同时也使用了锐思数据库和国泰安数据库以及润灵环球责任评级数据库。

中国政府并没有强制要求所有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也没有专门的规定要求企业必须要发布环境责任报告，根据资料显示 2010 年全国仅有 7 家企业发布环境责任报告书，2012 年、2013 年全国均有 11 家企业发布了专门的环境责任报告书。因此，本研究大多数的量化性数据和各种资料只能从企业年度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报告中获得。因为没有强制规定企业必须发布环境责任报告书，企业在披露环境信息时具有很大的选择空间，毫无疑问地会存在环境信息披露不充分和言过其实的披露问题。此外，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没有独立的第三方给其进行质量担保，所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公正性和客观性有待商榷。虽然对企业环境行为活动的表现的评价不能仅通过环境信息披露的情况来反映，但是在目前情况下，将企业的年度报告和各种独立报告作为研究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数据来源也是相对可靠的。

4.2 变量设定

4.2.1 被解释变量

环境信息披露指数（简称 EID）。本研究采用“内容分析法”确定环境信息披露内容的分类和赋值方法，然后依此进行评分和计算，构建出本研究所用的环境信息披露指数，并且以此来研究说明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

根据《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蓝皮书》以及 GRI 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结合中国目前环境信息披露的特点以及学者们对环境信息披露的研究，本研究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分为六个部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 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

1、环境政策信息	4、环境污染物排放信息
环境问题的宗旨和原则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环境目标和计划	污染物排放总量
2、环境管理信息	5、重大环境事故信息
环境管理体系情况	重大事故的情况说明
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投资	6、其他
环境风险评估	绿色公益、办公环保
3、能源耗用信息	独立机构的认证
原材料耗用情况	政府拨付的环保资金及荣誉称号
能源耗用情况	

本文参考 Patten (1992)^[48]、沈洪涛 (2012)^[9]的研究方法，选取显著性、量化性以及时间性作为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进行评分的依据。具体如下：

(1) 显著性。通常在企业的年度报告中，我们将财务报表及附注划分为年度报告的财务部分，其他部分划分为非财务部分。如果企业没有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环境信息，将显著性赋值为 0；如果企业在年度报告的非财务部分披露环境信息，赋值为 1；在财务部分披露，赋值为 2；如果企业不仅在年度报告的财务部分披露了环境信息，还在非财务部分进行了披露，则赋值为 3。因为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不能按照年报的划分方法进行划分，根据其特点赋值如下：如果没有在社会责任报告中公开相关的环境信息的，赋值为 0；简单的文字描述赋值为 1；用标黑标粗的文字对环境信息进行强调的，赋值为 2；用图表来体现企业的环境信息，表现形式更加显著，赋值为 3。在年度报告与社会责任报告中均有公开环境信息的将其赋值为 3。

(2) 量化性。没有在企业年度报告或者社会责任报告中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赋值为 0；仅对环境信息进行了文字性描述的赋值为 1；对环境信息进行了定量但非货币化描述的赋值为 2；环境信息的货币化描述赋值为 3。

(3) 时间性。如果仅公开当期的环境信息就赋值为 1；如果不仅披露当期，还对以往年度情况进行了回顾的赋值为 2；披露往期、当期的环境信息并且对未来进行展望赋值为 3。

表 4-2 评分细则

维度	评分细则	分值
显著性	样本企业没有在年度报告以及社会责任报告中公开相关的环境信息	0
	样本企业只在年度报告的非财务部分公开了相关的环境信息;或者在企业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中仅使用了简单的文字对其公开相关的环境信息进行描述。	1
	样本企业只在年度报告的财务部分公开了相关的环境信息;或者在企业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中使用了各种特色文字对相关的环境信息进行了强调。	2
	样本企业在年度报告的财务部分和非财务部分同时公开了相关的环境信息;或者在企业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中以图表图示的方式公开相关的环境信息;或者在年度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中同时公开了相关的环境信息。	3
量化性	样本企业没有在年度报告以及社会责任报告中公开相关的环境信息	0
	样本企业在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中以纯文字的形式公开相关的环境信息。	1
	样本企业在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中以数字化指标形式公开相关的环境信息。	2
	样本企业在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中以货币化的形式公开相关的环境信息。	3
时间性	样本企业没有在年度报告以及社会责任报告中公开相关的环境信息	0
	样本企业在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中仅公开了当期的相关环境信息。	1
	样本企业在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中同时公开了往期和当期的相关环境信息。	2
	样本企业在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中不仅公开了往期和当期的相关环境信息,并且对未来的环境信息有所估计。	3

将以上根据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内容和具体评分细则所得的分数进行相加求和,得到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绝对化评分。显著性、量化性和时间性这三组情况的得分范围都是[0-3],因此每一类环境信息披露内容的得分最低为0,最高为9,将样本企业六类环境信息内容的得分依次简单相加,最后得到的结果就是样本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绝对化总分,其范围为[0-54],54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最佳得分。

最后,样本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用该样本公司得分除以样本企业的最佳得分所得的比值这一相对化的指标进行表示即: $EID_k = X_k / 54$,其中EID就是该样本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指数,X为样本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绝对化得分,K为样本企业。

4.2.2 解释变量

(1) 合法性压力

企业寻求合法性不仅仅是为了得到企业内部的认可和取得企业外部各界的信任,更加重要的是为了在寻求合法性的过程中发现和取得企业发展必不可少的资源。也就是说合法性压力同企业自身所在的行业属性以及各利益相关者对其的信赖程度有关联。所以,本研究选用样本公司的行业属性以及社会信任度这两项指标当作衡量合法性压力的替代变量。

行业属性 (Industry, 简称 IND), 此变量是虚拟变量, 如果样本企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取值为 1, 否则取值为 0。

社会信任度 (Trust, 简称 TRU), 选用张维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调研中所取得的社会信任指数作为解释变量, 调研的结果显示不同区域之间的社会信任度也不尽然相同^[57]。

(2) 制度压力 (Regulation, 简称 REG)

上文中提到 2011 年沪深两市仅有 7 家企业发布了环境责任报告书、2012 年及 2013 年有 11 家企业发布了环境责任报告书。可以看出, 中国并没有专门的制度强制企业公布独立的环境报告书, 而应国家环境保护部, 上交所, 深交所的规定, 大部分企业会在每年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公开一定的环境信息。本研究将制度压力定义为哑变量, 如果样本企业应规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就取值为 1, 说明受制度压力的影响, 如果是自愿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则取值为 0。

(3) 政府监管 (Government, 简称 GOV)

2008 年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台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是中国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迈出的一大步。完善环境信息的公开制度, 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 有利于节能减排、资源保护工作的持续推进。IPE 与 NRDC 共同开发和发布了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 (PITI)。PITI 指数是用于衡量各地方政府部门对于环境信息披露政策执行力度的数据, 具有公正性和全面性的特点^[58]。本研究把 PITI 指数作为衡量政府监管的解释变量, 研究其是否会对样本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产生相关影响。

(4) 公司绩效 (Corporate Performance, 简称 CP)

本研究所指的公司绩效是指企业的财务绩效。通常我们一般会从盈利能力, 偿债能力、经营能力、发展能力四个方面来研究企业的财务绩效。本研究选取净资产收益率代表公司绩效, 因为净资产收益率 (ROE) = 销售净利率 * 资产周转率 * 权益乘数, 它体现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能力, 是一个综合性很强的财务指标。此外, 同时选取代表成长能力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GROWTH, 简称 GRO) 作为另一个衡量公司绩效的指标。

4.2.3 控制变量

(1) 公司规模 (SIZE)

规模大的企业更容易吸引公众的目光,而且规模大的企业有更卓越的能力和强大的财力来履行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同时,规模大的企业可能拥有更多优秀的人才,这些都成为高水平披露环境信息的先决条件。因此规模大的企业会公开更多的环境信息。本研究将总资产的自然对数作为衡量公司规模的指标。

(2) 财务杠杆 (Financial Leverage, 简称 FL)

财务杠杆比率这一指标如果可以保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之内,上市公司就有能力用以保证其所贷款项的资金安全,债权人的利益也可获得保障。若是这一比率过高,企业将会承担比较大的还款压力,从而失去了履行环境责任的能力。同时,如果企业有过高的负债比例,企业就可能会放弃履行环境责任,那么企业所披露的环境信息就会变少,甚至不披露。本研究选择资产负债率这一指标作为衡量财务杠杆的指标。

(3) 国有股比例 (STATE, 简称 STA)

国有控股企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其管理高层多数来自政府部门,因此,在做出相关决策时必然会积极响应国家的环保号召,积极履行环保义务及时披露真实可靠的环境信息。国有股比例高的公司其经营目的还要与国家和社会的宏观战略目标保持高度一致,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同时国有股比例高的公司往往会受到社会和资本市场比较多的关注,所以他们会积极践行环境保护工作,并向外界公开更多的环境信息,以此接受国家和社会的监督与检查。本研究将国有股比例作为控制变量。

(4) 独立董事比例 (Independent Directors Ratio, 简称 IDR)

独立董事独立于受聘企业,与企业没有重要的联系,他们的任务是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保证公司的经营合法有序地进行,可以独立地对企业的各种行为决策作出判断,不受企业大股东、高层管理人员的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会倾向于要求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企业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建设,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运行。本研究将独立董事比例作为控制变量。

(5) 监事会规模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简称 SUP)

监事会,顾名思义就是从事监督事宜的委员会。监事会设立的目的在于防止董事会、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是代表股东大会行使监督职能,其监督权有利于减少企业的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利用信息优势违反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行为。监事会成员增加,可以提高监督效率,从而提高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本研究将监事会规模作为控制变量。

下表 4-3 为各变量的定义情况。

表 4-3 研究变量的定义

	变量	符号	预计方向	定义
被解释变量	环境信息披露指数	EID		样本公司得分/54
解释变量	外部压力	合法性压力	IND +	虚拟变量, 重污染行业为 1, 否则为 0
		制度压力	TRU +	张维迎社会信任指数
		政府监管	REG +	虚拟变量, 应规发布为 1, 自愿发布为 0
	公司绩效	盈利监管	GOV +	各地政府的 PITI 指数
		盈利能力	ROE +	净资产收益率
		成长能力	GRO +	营业收入增长率
控制变量	公司规模	SIZE +	Ln N, 其中 N 为期末总资产	
	财务杠杆	FL -	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国有股比例	STA +	国有股股本/总股本	
	独立董事比例	IDR +	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规模	
	监事会规模	SUP +	监事会人数	

4.3 模型构建

确定了被解释变量、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后, 建立多元回归方程模型来检验外部压力、公司绩效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影响。

$$\text{模型: } EID = \alpha + \beta_1 IND + \beta_2 TRU + \beta_3 REG + \beta_4 GOV + \beta_5 ROE + \beta_6 GRO + \beta_7 SIZE + \beta_8 FL + \beta_9 STA + \beta_{10} IDR + \beta_{11} SUP + \varepsilon$$

其中: α 为常量, $\beta_1 - \beta_{11}$ 是自变量偏回归系数, ε 是干扰因子。

第五章 实证分析

5.1 信度分析

信度是衡量研究中所使用数据无偏差水平的指标。本研究采用评分者间的信度来测量评分者对环境信息披露评分体系的理解是否一致。如果不同的评分者对相同样本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评分是一致的，那么就表明通过了信度检验，说明用这种方法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进行评分是可靠的。

首先，使用 EXCEL 中的随机函数 RAND() 随机抽取 5 家样本企业，其股票代码分别是 000807，002033，600029，600031，600858，其中 000807 是 2013 年的云铝股份，002033 是 2011 年的丽江旅游，600029 是 2012 年的南方航空，600031 是 2012 年的三一重工，600858 是 2011 年银座股份。抽取样本后，请 4 个具有不同职业背景的评分者对这些样本进行评分，加上作者本人的评分结果，共记 25 个样本。然后对它们进行一致性检验。从表 5-1 中可以看出样本的协和系数 W 为 0.956，卡方值为 19.111，伴随概率为 0.001，检验水平为 1%，伴随概率小于检验水平通过了显著性检验。所以可以认为评分者对于评分体系的掌握具有一致性，该指数可以用于相关研究。

表 5-1 一致性分析

样本	Kendall W	卡方值	df	渐近显著性
25	0.956	19.111	4	0.001

5.2 描述性分析

5.2.1 环境信息披露指数的描述性分析

通过下表 5-2 的描述性统计可以看出样本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数的最大值为 0.63，最小值为 0，最大值与最小值之间的差异很大，可以说不同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水平有很大的差距。均值只有 0.166，还没有达到 0.5，这是一个相当低的分数，说明我国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水平并不高。

表 5-2 环境信息披露指数的描述性统计

N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差
1134	0.000	0.63	0.166	0.123

表 5-3 将衡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 EID 划分为 10 个分数段，并对 EID 进行了频数分析。从表中我们能够直观地了解中国企业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现状。在 0-0.1 这个分数段的样本公司数最多，有 426 家，其次是 0.1-0.2 分数段和 0.2-0.3 分数段，分别有 338 家和 219 家，0.3-0.4 分数段有 82 家，0.4-0.5 分数段有 44 家，0.5-0.6 分数段有 22 家，0.6-0.7 分数段有 3 家，0.7-0.8，0.8-0.9，0.9-1 这 3 个分数段则为 0 家，从这些分布可以看出，分数段越高，样本企业数越少，样本企业大部分集中在最低的分数段，而没有一个样本企业的 EID 在 0.7 以上的分数段。

表 5-3 环境信息披露指数的频数统计

分数段	频数	百分比
0-0.1	426	37.6
0.1-0.2	338	29.8
0.2-0.3	219	19.3
0.3-0.4	82	7.2
0.4-0.5	44	3.9
0.5-0.6	22	1.9
0.6-0.7	3	0.3
0.7-0.8	0	0
0.8-0.9	0	0
0.9-1	0	0

根据上述对于 EID 的分析，可以看出中国企业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仍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高质量的环境信息披露不多，整体水平较低，归根结底是因为企业并没有意识到披露环境信息的重要性。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向利益相关者传递一个信号，那就该企业是一个有责任心的企业，利益相关者可以放心将资源投入到该企业，企业会对利益相关者负责。遗憾的是，我国大多数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是因为受到了来自制度、政府、社会公众等施加的压力。因此，对于环境信息的披露只是流于形式，并不能真正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有用的环境信息。

此外，企业所属的行业不同，企业所面临的来自利益相关者的压力也就不同，因此每一个行业都会形成独有的特点，会披露不同的环境信息。表 5-4 反映行业类别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数的影响。

表 5-4 行业分类

行业	频率	百分比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采掘业	66	5.8	0.056	0.611	0.262
传播与文化业	12	1.1	0.000	0.259	0.08
电力煤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69	6.1	0.037	0.519	0.203
电子业	36	3.2	0.037	0.593	0.179
房地产业	81	7.1	0.000	0.556	0.119
纺织、服装、皮毛制造业	30	2.6	0.037	0.296	0.109
机械、设备、仪表制造业	171	15.1	0.000	0.63	0.179
建筑业	27	2.4	0.000	0.444	0.154
交通运输、仓储业	96	8.5	0.000	0.426	0.14
金属、非金属制造业	111	9.8	0.000	0.574	0.218
木材、家具制造业	3	0.3	0.037	0.056	0.049
农、林、牧、渔业	21	1.9	0.000	0.204	0.078
批发、零售业	66	5.8	0.000	0.5	0.134
其他制造业	9	0.8	0.037	0.111	0.082
社会服务业	21	1.9	0.000	0.33	0.015
石化塑胶业	78	6.9	0.037	0.593	0.183
食品、饮料业	42	3.7	0.074	0.63	0.239
信息技术业	75	6.6	0.000	0.593	0.120
医药、生物制品业	63	5.6	0.000	0.537	0.156
造纸、印刷业	18	1.6	0.074	0.315	0.106
综合类	39	3.4	0.000	0.315	0.126
合计	1134	100.0	0.000	0.63	0.166

通过观察表 5-4 可以看出,采掘业、金属与非金属制造业,石化塑胶业,食品、饮料业等行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高于整体平均值 0.166,而造纸、纺织、制药等行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却低于整体平均值。这就证明即使这些细分的行业同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其对披露环境信息的水平也并不完全相同。本研究所选的样本企业中,机械设备以及金属制造业这两个行业的企业占比相较与其行业要多,分别为 171 家和 111 家,合计占样本企业的 24.9%,说明这两个行业对履行环境责任,公开环境信息是相对积极

主动的，领先于其他行业。石化塑胶、交通运输仓储这两个行业的企业也相对较多，说明不论企业是属于哪个行业它们都会公开环境信息，但是明显重污染行业企业披露企业环境信息时的水平要普遍高于非污染行业。社会服务业，木材、家具制造业等行业的企业其环境信息披露指数很低，这也与行业特性有关。对于这些非污染行业，国家和政府也可以制定不同的衡量标准和披露办法引导其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履行环境责任。

通过对下表 5-5 的观察发现，样本企业中有 477 家重污染行业，占整个样本企业的 42.1%，非污染行业的样本企业占总样本的 57.9%，可以看出非污染行业企业已经加入到了披露环境信息的行列，企业已经渐渐认识到披露环境信息的重要性。这不仅有利于企业维护自身的企业形象，也有利于利益相关者制定决策计划。此外，从下表中还能够观察到重污染行业 EID 均值为 0.199 高于整个样本行业均值 0.166，非污染行业的 EID 则低于行业均值。

表 5-5 行业属性分类

	样本企业	比例	平均值
重污染行业	477	42.1	0.199
非污染行业	657	57.9	0.141
合计	1134	100	0.166

5.2.2 变量的描述性分析

通过表 5-6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可以看出，①整个研究样本中，有 42.1% 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②社会信任度指标最大为 0.227，最小值只有 0.001，因为社会信任度是一个地域性的指标，所以根据数据统计可以看出处在不同地区企业所面临的外部信任差异较大。③根据制度压力的描述性统计，有 72.2% 的样本企业是应规公布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环境信息的。④政府监管的最低值为 0，最高值为 85.3，说明不同地区的地方政府对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干预程度有所不同，且差异较大。⑤净资产收益率最大为 0.864，最小为 -1.822，说明企业的盈利能力差异很大。⑥营业收入增长率最小为 -0.572，最大为 2.213，均值 0.133，说明企业的成长性也存在较大差异。⑦样本企业公司规模差异不大，符合对上市公司规模的要求。⑧财务杠杆均值为 0.526，表明样本企业总体负债率处于中等水平，但是最小值与最大值间的差异比较大，这可能是由于企业所处行业的特征所决定的。⑨样本企业中国家持股比例最大的为 76.8%。⑩独立董事比例平均值为 25.1%，达到了公司董事会规模的 1/4，说明企业开始注重独立董事的作用。⑪最大样本企业监事会规模为 19 人，平均 5 人，说明样本企业的治理结构普遍合理，存在监督机制，保护公司整体利益。

表 5-6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解释变量	N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差
IND	1134	0.000	1.000	0.421	0.494
TRU	1134	0.001	0.227	0.066	0.075
REG	1134	0.000	1.000	0.722	0.448
GOV	1134	0.000	85.300	49.798	18.562
ROE	1134	-1.822	0.864	0.095	0.124
GRO	1134	-0.572	2.213	0.133	0.256
SIZE	1134	8.662	12.141	10.041	0.609
FL	1134	0.044	1.033	0.526	0.188
STA	1134	0	0.768	0.054	0.147
IDR	1134	0	0.8	0.251	0.171
SUP	1134	0	19	5.467	2.596

5.3 独立样本T检验

通过独立样本 T 检验来比较在不同的外部压力与公司绩效影响下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差异。根据所选解释变量的特征，具体分组情况如表 5-7 所示。表 5-7 中没有考虑样本企业的公司规模、财务杠杆、国有股比例、独立董事比例以及监事会规模这些控制变量。通过表 5-7 我们可以看出：①根据企业行业分组情况，重污染行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高于非污染行业，并且在 1%的水平上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②以社会信任度的平均值为分割点，高于社会信任度平均值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较高，显著性水平为 1%。③应规发布环境信息的企业其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比非应规发布的企业高 0.038，在 1%显著性水平上正相关。④政府监管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在 5%的显著水平上相关，但是其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与预期不符。⑤企业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平均值时，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略低于平均值以下的企业，但是两者关系并不显著。⑥企业的成长性水平，同样是低于平均值水平的企业反而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较高，与预期方向相反。

从①—④我们可以看出，外部压力总的来说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有明显的影响。⑤、⑥所代表的公司绩效，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有反向的影响，但是与外部压力相比，影响就没有那么显著了。

表 5-7 样本分组统计量

解释变量	分组	样本企业	EID 均值	差异	T 值	P Value
IND	0	657	0.141	-0.058	-7.824	0.000***
	1	477	0.199			
TRU	<0.066	744	0.151	-0.042	5.143	0.000***
	≥0.066	390	0.193			
REG	0	315	0.138	-0.038	-5.012	0.000***
	1	819	0.176			
GOV	<49.798	531	0.173	0.014	-2.026	0.043**
	≥49.798	603	0.159			
ROE	<0.095	571	0.167	0.003	-0.39	0.697
	≥0.095	563	0.164			
GRO	<0.133	633	0.168	0.006	-0.776	0.438
	≥0.133	501	0.162			

***表示在 1% 水平上显著相关, **表示在 5%水平上显著相关, *表示在 10%水平上显著相关。

5.4 相关性分析

根据观察表 5-8 发现,相关系数矩阵显示的各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基本上是比较低的,我们都知道在相关性分析中,0.0—0.2 属于极弱相关,0.2-0.4 属于弱相关,本研究中各变量间的相关系数只有社会信任度与政府监管之间、公司规模与财务杠杆之间存在中度相关的关系,相关系数值分别为 0.533、0.482,其他均低于 0.4,相关关系较弱。企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社会信任度、制度压力、公司规模、财务杠杆、监事会规模都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在 1%的水平上显著正相关。政府监管、公司绩效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负相关,但没有显著的影响。国有股比例以及独立董事比例均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没有明显的相关性。最终的假设与预期是否相符,需要通过多元回归分析才能进一步确定。

表 5-8 变量的相关性

	EID	IND	TRU	REG	GOV	ROE	GRO	SIZE	FL	STA	IDR	SUP
EID	1											
IND	0.230***	1										
TRU	0.113***	-0.228***	1									
REG	0.137***	0.014	0.198***	1								
GOV	-0.054	-0.200***	0.533***	0.015	1							
ROE	-0.007	-0.056	0.071*	0.061*	0.083**	1						
GRO	-0.007	0.032	-0.019	-0.089**	0.027	0.246**	1					
SIZE	0.382***	-0.003	0.265***	0.390***	0.078***	0.088**	0.028	1				
FL	0.104***	-0.090***	0.023	0.128***	0.034	-0.174**	0.023	0.482***	1			
STA	0.000	-0.056	0.030	0.035	0.022	0.075*	0.032	0.146***	-0.013	1		
IDR	0.029	-0.006	0.010	0.008	-0.208***	0.048	0.099**	-0.014	-0.069**	0.004	1	
SUP	0.163***	0.124***	-0.077***	0.145***	-0.153***	-0.029	-0.019	0.179***	0.154***	0.110***	-0.063**	1

***表示在 1%水平上显著相关, **表示在 5% 水平上显著相关, *表示在 10%水平上显著相关。

5.5 多重共线性检验

表 5-9 变量的共线性统计量

解释变量	模型	
	容忍度	方差膨胀因子
IND	0.897	1.115
TRU	0.607	1.648
REG	0.810	1.234
GOV	0.636	1.572
ROE	0.856	1.168
GRO	0.907	1.102
SIZE	0.571	1.751
FL	0.671	1.490
STA	0.950	1.053
IDR	0.911	1.098
SUP	0.898	1.113

从表 5-9 中我们可以看出，变量中容忍度最低值为 0.571，容忍度均高于 0.5，说明模型中解释变量间的相关性都比较小。VIF 最大值为 1.751，方差膨胀因子 VIF 值如果大于 2，那么就说明变量间可能存在共线性问题，如果超过 10，则说明存在严重的共线性问题。本研究中各变量的 VIF 值均小于 2。较高的容忍度和较低的 VIF 值，说明本研究中所选变量之间，存在共线性，但是共线性并不严重，并不会影响回归分析。

表 5-10 是对各变量进一步的共线性诊断。可以看到在共线性诊断表中有接近于 0 的特征值存在，条件指数也有大于 30 的情况，方差比例中存在大于 50% 的数据，但是这种情况并不多，说明存在共线性，但共线性并不严重。所以可以做出与相关性分析及表 5-9 所做分析类似的判断，即：研究中所选取的各变量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共线性，他们之间可以互相进行解释，但总的说来各研究变量相互间的解释力度并不强，不会影响我们即将要做的回归分析。

表5-10 模型的共线性诊断

维 数	特征 值	条件 索引	方差											
			常数	IND	TRU	REG	GOV	ROE	GRO	SIZE	FL	STA	IDR	SUP
1	7.842	1.000	0.000	0.004	0.003	0.003	0.001	0.004	0.003	0.000	0.001	0.002	0.003	0.002
2	0.883	2.979	0.000	0.041	0.000	0.002	0.000	0.038	0.067	0.000	0.001	0.706	0.001	0.001
3	0.846	3.044	0.000	0.005	0.018	0.006	0.001	0.084	0.523	0.000	0.001	0.144	0.000	0.001
4	0.736	3.263	0.000	0.315	0.169	0.001	0.003	0.041	0.000	0.000	0.000	0.087	0.000	0.005
5	0.507	3.934	0.000	0.019	0.025	0.002	0.001	0.718	0.330	0.000	0.003	0.005	0.002	0.000
6	0.390	4.485	0.000	0.474	0.284	0.001	0.002	0.001	0.010	0.000	0.008	0.009	0.151	0.011
7	0.307	5.058	0.000	0.064	0.070	0.041	0.004	0.000	0.017	0.000	0.014	0.007	0.622	0.048
8	0.224	5.922	0.000	0.000	0.001	0.779	0.038	0.007	0.040	0.000	0.011	0.000	0.009	0.010
9	0.146	7.329	0.000	0.004	0.125	0.029	0.073	0.002	0.002	0.000	0.026	0.011	0.007	0.782
10	0.083	9.734	0.001	0.023	0.144	0.028	0.296	0.064	0.004	0.000	0.536	0.003	0.004	0.041
11	0.036	14.833	0.024	0.046	0.084	0.028	0.560	0.019	0.003	0.015	0.189	0.000	0.196	0.098
12	0.001	82.033	0.975	0.006	0.077	0.082	0.022	0.022	0.000	0.984	0.211	0.025	0.004	0.001

5.6 回归分析

在第四章中，构建了本研究的多元回归模型，研究外部压力、公司绩效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本章利用 SPSS17.0 对该模型进行多元回归分析，结果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回归分析表

解释变量	模型		
	系数	T 检验	显著性
(常量)	-0.670	-10.433	0.000***
IND	0.055	7.902	0.000***
TRU	0.193	3.476	0.001***
REG	-0.013	-1.650	0.101
GOV	0.000	-2.405	0.016**
ROE	-0.037	-1.307	0.191
GRO	-0.006	-0.463	0.643
SIZE	0.084	11.976	0.000***
FL	-0.058	-2.783	0.005***
STA	0.047	2.105	0.036**
IDR	0.015	0.772	0.440
SUP	0.004	3.091	0.002***
R Square		0.226	
Adjust R Square		0.218	
Durbin-Watson		1.932	
F-statistic		29.733	
Sig		0.000	

***表示在 1%水平上显著相关， **表示在 5%水平上显著相关， *表示在 10%水平上显著相关。

观察表 5-11 多元回归分析表发现，D-W 值为 1.932，接近与 2，表明模型不存在明

显的自相关。F 值为 29.733，显著性水平 P 为 0.000，低于 1%，说明这个模型的显著性很好，模型是有效的。模型中 R^2 是 0.226，调整后 R^2 是 0.218，说明被解释变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变差中有 21.8%是由各解释变量引起的。

观察表 5-11 中的各变量的系数，我们可以看到外部压力影响因素中的行业属性、社会信任度、政府监管的系数均高于公司绩效影响因素中的净资产收益率系数与营业收入增长率系数；同时，外部压力中除制度压力外的各解释变量 T 检验值的绝对值均大于 2，制度压力的 T 检验值绝对值虽然没有大于 2，但也明显高于公司绩效各解释变量 T 检验值的绝对值，说明外部压力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比公司绩效要大。

从外部压力的显著性来看，企业的行业属性、社会信任度这两个合法性压力的解释变量与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在 1%的水平上显著正相关，前文的假设 H1a，H1b 得到证实，说明当企业面临合法性压力时会公开更多的环境信息。制度压力对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不显著，假设 H2 不成立，说明来自制度的压力虽然会使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但在提高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方面没有起到明显的作用。政府监管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在 5%的水平上显著正相关，假设 H3 成立，说明政府行使监督管理职能可以促使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

从公司绩效的显著性来看，模型中企业的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没有表现出明显的相关性，猜测可能是因为受到了绩效的滞后性影响，当期的公司绩效对当期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没有显著的影响，假设 H4a，H4b 不成立。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外部压力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显著性影响要高于公司绩效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影响。此外，从表 5-11 中还可以看出企业的公司规模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上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正相关，也就是说企业的资产规模越大，其披露的环境信息水平也就越高。财务杠杆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之间呈现反向关系，并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相关，说明如果企业有大规模的负债，那么该企业就极有可能会选择不披露或少披露环境信息。国有股比例高的企业会向外界公开更多的环境信息。独立董事比例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不明显。监事会规模在 1%的水平上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显著正相关。

第六章 研究结论与建议

6.1 研究结论

本文从外部压力和公司绩效两个层面探讨研究了其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通过对样本企业数据的实证研究，得出结论如下：

(1) 我国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总体比较低，各行业、各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差异较大，重污染行业披露环境信息的水平略高于非污染行业，但是高质量、高水平的环境信息披露不多。

(2) 整体来看，企业受到外部压力的影响会披露更多的环境信息。外部压力中的合法性压力、政府监管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水平的提高有促进作用。社会公众对信赖的企业有较高的期望，这就在无形中给企业施加了压力，从而使企业增加环境信息的披露，提高环境信息的披露水平。政府监管对企业公开环境信息有显著影响，来自政府的监管压力会直接促使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制度压力在实证检验中没有显示出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显著影响，我国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执行力比较差，独立性也较弱，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没有达到理想的规范效果。

(3) 企业的公司绩效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影响与预期相反并且不具有显著性。本文所选取的数据时间跨度只有三年，企业保护环境，履行环境责任时，会投入大量的环保资金，短期内成本是上升的，造成企业盈利能力、成长能力暂时下降，而环保投入的投资回收期一般情况下是比较长的，实证检验结果受到了经济绩效滞后性的影响，在当期可能不会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表现出有显著的影响。

(4) 规模大的企业更愿意主动披露环境信息，传递更多的信息给利益相关者，以谋求更多的投资和社会各界的信任，提升企业形象，促进企业飞速发展。企业的负债水平对环境信息披露有着反向的影响，负债高的企业可能会因为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而选择不披露环境信息以减少成本的支出。国有股比例高的企业会主动履行环境责任与义务，并向外界公开更多的环境信息，以此接受国家和社会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规模越大，企业活动就越会受到来自监事会的约束，从而做出有利于整体利益的决策，企业越有可能会披露更多的环境信息。

6.2 相关建议

企业发展的源泉就是企业的利润，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一定是经过各种考量后所做的决定。只有在不影响自身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才有可能披露环境信息。因此要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我们不能只依靠企业的自觉性，还需要政府部门和各利益相关者的共

同参与。现在根据研究结论从外部压力和企业自身两个角度出发提出建议。

6.2.1 外部压力的角度

(1) 继续分层管制，逐步推进

本着效率的原则，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也应当分层次进行逐步推进。不同行业的企业其生产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也是不一样的。根据国家信息中心预测，我国的重工业在未来工业发展中的比重仍将会大大提升，行业发展速度也将与轻工业进一步拉大，这些重工业往往是环境污染的主要源头，其造成环境污染的趋势也十分明显。相关部门应当继续对有限的资源进行合理分配，重点对污染行业环境信息披露进行管制，以提升其环境信息披露水平。

(2) 提高利益相关者的环保意识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很大一部分的原因是由于利益相关者对其施加了压力。我国长期处于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发展的状态，利益相关者的环保意识明显低于发达国家。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离不开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支持。应该通过媒体、组织教育等方式对利益相关者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这样不仅可以降低法律的实施成本，同时对完善环境信息披露体系也能起到积极的作用。

(3) 建立、完善并且加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制度建设

加强立法，制定环境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中国目前有关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法律规范中，法律层面的规范性文件，如《环境保护法》、《公司法》、《证券法》中都只对企业的环境义务作了简单的规定，没有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专门条款。针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是由环保部、证监会出台的各种行政命令性的“意见”和“办法”，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这些规章虽然针对性强，但效力低，执行力有限。因此，从制度压力角度来看，加强立法，制定专门的《环境信息披露法》，以法律形式明确企业环境信息的地位和作用，明确披露的环境信息的内容，确定披露方式，使环境信息披露有法可依，为依法监管提供依据和支持是十分必要的。

制定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我国现有的关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规范文件，如《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都对环境信息披露的时间、内容进行了原则性阐述，但是没有明确规范的量表。对能源消耗、污染排放和环境管理的要求也是比较粗略的。因此，各相关部门应当细化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内容，增加可操作性，发挥制度的效力。为保证公平性，对所有企业要求强制披露，取消自愿披露，以免企业环境报告避重就轻，从而提高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增加信息的有用性。

(4) 加强政府监管

政府是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监管主体和执法主体，对推进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政府应当严格执法，对不披露或虚假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改变违规成本过低的现状，迫使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还应确保环保部门的独立性，避免

行政干预执法，实现各种污染物的实时监控，获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环境影响的数据，验证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6.2.2 企业自身的角度

(1)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体系

中国大部分企业并没有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有研究表明，环境管理体系的设置可以促使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它不仅包括环境信息的阶段性披露，还贯穿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要求企业在每一项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中都考虑环境因素，只有这样，才能为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提供真实、可靠、全面的数据资料。而这些数据资料，同时可以促进公司内部环境信息披露体系的完善，并提高公司环境管理的效率。环境企业只有建立属于自己的环境管理体系，才能结合自身的特点明确环保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2) 建立有效的环境危机处理机制

环境污染事件时有发生，因为没有能及时披露环境信息，给利益相关者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企业也因此陷入了困境。不仅破坏了企业自身的形象，也限制了企业的发展。如果建立了有效的环境危机处理机制，企业就会在危机发生时，及时将真实完整的信息传递给社会公众，积极主动地采取有效措施对环境问题进行处理，而不是一味地维稳，瞒报、谎报环境信息，损害社会公众的利益。

(3) 企业应该认识到披露环境信息会给企业带来利益并且创造价值

虽然在本研究中公司绩效并没有显示出对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有明显影响，但是企业作为资源使用和环境污染的主体，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也应该履行环境责任，披露环境信息，这样才能算得上是一个负责任的企业。企业要发展，不能仅看到眼前的利益，还要有长远的眼光。企业良好的公司绩效为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使其有能力披露更多的高质量的环境信息。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后，减少了信息的不对称，将自己履行环境责任的情况传递给利益相关者，在社会公众面前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将自己与其他公司区别开来，使利益相关者相信该企业可是一个可以信赖的企业。也因为如此，顾客才会购买企业的商品，从而提高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供应商也会为企业打开方便之门，使企业免受断供的苦恼，投资者会为其提供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政府还会给予企业政策上的倾斜，如此循环下去，企业的公司绩效必然会有所提高。因此，企业应该认识到披露环境信息会给企业带来不可估量的潜在利益，从而积极主动地披露环境信息。

6.3 研究不足

本文在研究过程中存在以下不足：

(1) 研究样本企业的数据只选取了 2011 年—2013 年三年的数据，时间跨度较小，如果选择较长的时间跨度，那么就可以了解我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趋势和演进，可能得到更好的分析结果。

(2) 选取了全行业做为研究样本，虽然总样本有 1134 个，相对比较大，但是因为它们来自不同的行业，而每个行业的行业特点各有不同，所以各行业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也有不同的特点，本研究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评价采用统一的评价标准，而这样的标准可能并不适用于所有的行业，因此，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评价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误差，对于回归分析的结果有一定的影响。未来可以分行业进行研究，这样所得的结论更具代表性，有助于了解我国不同行业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状况，并分行业类型对环境信息披露提出相应的政策性建议。

参考文献

- [1] Tile C. Corporate Social Disclosure: The Influence of Lobby Groups [J]. 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Center for Environment Accountability, 2004, Vol.10(2): 3-6.
- [2] Frost. The Introduction of Mandatory Reporting Guidelines: Australian Evidence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Accounting, 2004, Vol.43(2): 190-216.
- [3] Clarkson P. M. et al. Revisit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and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An Empirical Analysis [J].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2008, Vol.33(4): 303-327.
- [4] Aerts W, Cormier D. Media legitimacy and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J].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Managements, 2009, Vol.(3): 49-75.
- [5] Cho C H, Patten D M. The role of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as tools of legitimacy [J].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2007, Vol.32(7-8): 639-647.
- [6] 王建明. 环境信息披露、行业差异和外部制度压力相关性研究——来自我国沪市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经验证据[J]. 会计研究, 2008, Vol. (6): 54-57.
- [7] 肖华, 张国清. 公共压力与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基于“松花江事件”的经验研究[J]. 会计研究, 2008, Vol. (5): 15-20.
- [8] 赵红雨, 朱金凤.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统计研究[J]. 财会月刊, 2008, Vol. (4): 69-71.
- [9] 沈洪涛, 马杰. 舆论监督、政府监管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J]. 会计研究, 2012, Vol. (2): 72-78.
- [10] 毕茜, 彭珏, 左永彦. 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治理和环境信息披露[J]. 会计研究, 2012, Vol. (7): 39-47.
- [11] 徐晓东, 王霞, 王宸. 公共压力、社会声誉、内部治理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来自中国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证据[J]. 南开管理评论, 2013, Vol. (2): 83-91.
- [12] Dierkes, M & Coppoek R. Europe tries the corporate social report [J].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1978, Vol.6(16): 21-24.
- [13] Heledd Jenkins and Yakovleva.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Mining Industry: Exploring Trends in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06, Vol.(14), 271-284.
- [14] Brammer, S., Pavelin, S.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quality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J]. Business Strategy and the Environment, 2008, Vol.17(2): 120-136.
- [15] Sun N, Salama A.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J]. Managerial Audit Journal, 2010, Vol.25(7): 679-691.
- [16] 汤亚莉, 陈自力, 刘星, 李文红. 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状况及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J]. 管理世界, 2006, Vol. (1): 158-159.
- [17] 刘祥玉. 论我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J]. 北方工业大学学报, 2009, Vol. (6): 11-16.
- [18] 高凯丽, 王璐.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影响因素研究——以江苏省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为[J].

- 商业会计, 2013, Vol. (12): 96-99.
- [19] 郑春美, 向淳. 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沪市 170 家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3, Vol. 30(12): 98-102.
- [20] 王永德, 宋丽英, 董淑兰.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影响因素研究[J]. 财会月刊, 2012, Vol. (2): 38-41.
- [21] Ingram R, Frazier K.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and corporate disclosure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980, Vol.18(2): 612-622.
- [22] Freedman M, Jagger B. Global warming, commitment to the Kyoto protocol, and accounting disclosures by the largest global public firms from polluting industries [J].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2005, Vol.40(3): 215-232.
- [23] Belkaoui, Karpik. Determinants of the corporate decision to disclose social information[J].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Accountability Journal, 1989, Vol.2(1): 36-51.
- [24] Al-Tuwaijri S A, Christensen T E. The relations among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a simultaneous equations approach [J].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2004, Vol.29(5-6): 447-471.
- [25] Karim K E, et al.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firm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level of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in financial statement footnotes [J]. Advances in Environmental Accounting and Management, 2006, Vol.(3): 77-109.
- [26] 阳静, 张彦.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影响因素实证研究[J]. 会计之友, 2008, Vol. (11) :91-92.
- [27] 李晚金, 匡小兰, 龚光明. 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沪市 201 家上市公司的实证检验[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08, Vol. (6) :47-51.
- [28] 沈洪涛.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理论与证据[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1.
- [29] 常凯. 环境信息披露对财务绩效的影响[J]. 会计论丛, 2015, Vol. 190(1) :71-77.
- [30] Leftwich, R. W, Wats, R. L, Zimmerman, J. L. Voluntary Corporate Disclosure: The Case of Interim Reporting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981, Vol.8(19): 246-271.
- [31] Ferguson, Lam and Lee. Voluntary disclosure by State-owned enterprise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Accounting, 2002, Vol.13(2): 125-151.
- [32] L. L. Eng and Y. T. Mak.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voluntary disclosure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olicy, 2003, Vol.8(22): 325-345.
- [33] 张俊瑞, 郭慧婷, 贾宗武. 企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影响因素研究——来自中国化工类上市公司的经验数据[J]. 统计与信息论坛, 2008, Vol. 23 (5) : 32-37.
- [34] 王堃霖, 张方杰. 环境信息披露影响因素研究[J]. 财会通讯, 2012, Vol. (11) : 113-116.
- [35] 熊婷, 程博. 环境信息披露影响因素分析——来自我国钢铁类上市公司的经验数据[J]. 财会通讯, 2013, Vol. (7) : 113-116.
- [36] Morck R, Shleifer A, R W Vishny. Management Ownership and Market Valuat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88: 293-315.
- [37] Fama, E., Jensen, M.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J].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 1983, Vol.(26): 301-325.
- [38] Cormier, D., Megan, M.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Management: A Continental European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003, Vol.22(1): 43-62.

- [39] Brammer, S., Pavelin, S. Voluntary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s by Large UK Companies [J].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and Accounting*, 2006, Vol.33(7-8): 1168-1188.
- [40] Barako D G, Haneock P. Factors influencing voluntary corporate disclosure by Kenyan companies [J].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2006, Vol.14(2): 107-125
- [41] Prado-Lorenzo J M. Stakeholder engagement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effect [J].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009, Vol.16(2): 94-107.
- [42] 蒙立元, 李苗苗. 公司治理结构与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关系实证研究[J]. *财会通讯*, 2010, Vol. (3) :20-23.
- [43] 郭秀珍. 环境保护与企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J]. *财经问题研究*, 2013, Vol. 354(5) :116-121.
- [44] 颀茂华, 焦守滨. 不同所有权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对比研究[J]. *经济管理*, 2013, Vol. 515(11) :178-188.
- [45] Parson T.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rn Societies* [M]. Geencoe: Free Press, 1960.
- [46] Suchman M C. 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J].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5, Vol.20(3): 571-610.
- [47] Zimmerman M A, Zeitz G J. Beyond survival:Achieving new venture growth by building legitimacy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2,Vol.27(3): 414-431.
- [48] Patten D M. Intra-industry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s in Response to the Alaskan Oil Spill:A Note On Legitimacy Theory[J]. *Accounting organization and Society*, 1992, Vol.17(5):471-475
- [49] Gray, R., R. Kouhy and S. Lavers. Corporat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UK Disclosure [J].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Accountability Journal*, 1995, Vol.8: 47-77.
- [50] Deegan C. The legitimizing effect of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J].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Accountability Journal*, 2002, Vol.15(3): 282-311.
- [51] Walden W D, Schwartz B N.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and public policy pressure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997,Vol.16: 125-154.
- [52] Watts R L, Zimmerman J L. *Positive Accounting Theory*[M].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1986.
- [53] Patten, D. M. Media exposure, public policy pressure, and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An examination of the impact of data availability [J]. *Accounting Forum*, 2002, Vol.26(2): 152-171.
- [54] 白春阳. 社会信任的基本形式解析[J]. *河南社会科学*, 2006, Vol. (1) : 4-6.
- [55] 肖华, 李建民, 张国清. 制度压力、组织应对策略与环境信息披露[J]. *厦门大学学报*, 2013, Vol. 217(3) : 33-40.
- [56] 李强, 朱杨慧. 外部压力、公司治理与环境信息披露质量[J]. *经济与管理*, 2014, Vol. 28(3) :68-73.
- [57] 张维迎, 柯荣. 信任及其解释: 来自中国的跨省调查分析[J]. *经济研究*, 2002, Vol. (10) : 56-57..
- [58] 毕茜, 彭珏. *中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研究*[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4.

个人简历 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个人简历:

顾婷, 女, 1985 年 10 月生。

2008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获学士学位。

2012 年 9 月入华东交通大学读会计硕士。

已发表论文:

- [1] 王芸, 顾婷, 华梦怡. 江特电机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与思考[J]. 华东交通大学学报, 2013, Vol. 30 :159-162.

致谢

时光如白驹过隙，转眼即逝。三年的研究生生活对我来说就是一次历练。在这三年里，我对过去进行了沉淀，为现在付出了努力，对将来渐生了期许，可以说这是一个充满欢乐和艰辛的过程。说它欢乐，是因为在这三年里，我认识了许多新伙伴，我们一起生活和学习，一起憧憬未来；说它艰辛，因为学术研究是一个非常严谨的过程，学术成果的获得需要付出无数个日夜的努力。

毕业论文从选题、开题、撰写到最终定稿我需要感谢很多人。首先，最应该要感谢的就是我的导师王芸教授。王老师在学术上非常严谨，对工作非常认真，对待学生又非常亲切并且极具耐心。三年来，无论在生活上还是学习中，王老师都给予了我全心全意的帮助。从论文最初，王老师就一次次地给予了我非常多的帮助和建议，每一次的论文修改都凝结了老师无数的心血。老师深厚的专业素养以及对学术的独特见解都给我带来了深刻的启发。在王芸导师的鼓励与鞭策下，我的论文才能得以顺利完成。在此，仅向我尊敬的导师，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还要感谢同我一起度过这三年美好光阴的同学们，感谢你们给我的生活带来了青春和活力，我会一直珍藏与你们在学校共度的每一个时光！

最后要感谢我的家人，是你们给予了我无限的关爱，让我有时间有机会继续自己的学业，你们的支持和鼓励成就了今天的我，要感谢你们成为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

最后，送上我衷心的祝福，愿我的家人、老师、同学和朋友们身体健康，家庭幸福，开心快乐每一天！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